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3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；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2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12月15日—2015年12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2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2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5年12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12月15日（星期三）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启强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8,480,2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933%。其中：

1.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,169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1065%。

2.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,310,8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26%。

3.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8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5,310,8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26%。

证券代码:002616 证券简称: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:2015-180

## 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逐项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》

1.1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项目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8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5,30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2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认购对象各自的认购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8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5,30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8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5,30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3.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8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5,30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4.审议《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8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5,30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5.审议《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<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8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5,30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6.审议《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<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8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5,30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7.审议《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<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8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5,30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8.审议《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<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8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5,30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9.审议《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<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8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5,30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0.审议《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<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8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5,30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1.审议《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<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8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5,30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2.审议《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<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8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5,30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3.审议《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<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8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5,30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4.审议《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<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8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5,30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